（上接B173版）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公司应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或者修订的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总部已于2020年4月23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变更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邮箱、传真号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19年度（元） |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 | 1,375,948.27 |
|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 63,893.11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256.54 |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426.92 |
| 浙江潮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 8,136.54 |
|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 7,493.70 |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365.09 |
|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87.17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2.08 |
| 小计 | 1,495,839.42 |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19年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2,408,957.24元。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提供方 | 2019年度（元）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1,064,227.46 |
|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84,905.66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78,113.21 |
| 酒通投资公司 | 本公司 | 1,015,094.34 |
| 小计 | | 2,242,340.67 |

4.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 关联方 | 2019年度（元） |
|---|---|
| 一般法人机构 | |
| 本公司 | 19,353.03 |
| 特殊法人机构 |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739.11 |
| 小计 | 23,092.14 |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 关联方 | 产品 | 产品分级 | 份额 |
|---|---|---|---|
|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月月福 | 不分级 | 4,797,450.08 |
|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1,079,307.62 |
| |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 不分级 | 923,305.57 |
| | 财运连连季季红 | 不分级 | 49,940.07 |
| | 现金聚财 | 不分级 | 35,330.69 |
| |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 不分级 | 4,393.27 |
| |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 不分级 | 1,863.41 |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 不分级 | 100.01 |
| |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 不分级 | 99.70 |
| |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 不分级 | 10.00 |
|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200,420,204.78 |
| | 财通资管丰和定开 | 不分级 | 49,999,000.00 |
| | 年年赢丰收1号 | 不分级 | 11,460,000.00 |
| | 年年赢丰收2号 | 不分级 | 10,310,000.00 |
| | 年年赢丰收3号 | 不分级 | 7,080,000.00 |
| | 双季赢丰收一号 | 不分级 | 4,340,000.00 |
| | 双季赢丰收二号 | 不分级 | 1,860,00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资管睿智 | 不分级 | 1,799,998,000.00 |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通聪青马1号 | 不分级 | 500,000,000.00 |
|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7,651,032.41 |
| 永安期货公司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256,861,736.52 |
| |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 不分级 | 11,796,480.34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 财通鑫管家 | 不分级 | 1.56 |

上表中“月月福”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积极收益”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运连连季季红”为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的简称；“现金聚财”为财通证券资管现金聚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为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为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财通资管丰和定开”为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年年赢丰收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2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年年赢丰收3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年年赢丰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一号”为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双季赢丰收二号”财通证券资管双季赢丰收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睿智”为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通聪青马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通聪青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为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简称。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 关联方 | 购买方 | 产品 | 账面价值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 |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864,000.00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永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290,000.00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永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340,000.00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永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54,134,400.00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CTA联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297,803.09 |
| 小计 | | | 412,926,203.09 |

7.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19年确认IB业务收入7,405,007.94元。

8.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数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1,018,867.91 |
|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235,849.06 |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协议价 | 75,471.70 |
| 小计 | | 1,330,188.67 |

9.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财通资本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2019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如下：

| 提供服务方 | 接受服务方 | 2019年度（元） |
|---|---|---|
|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德清锦烨财 | 657,741.16 |
| | 财通胜遇 | 1,113,207.13 |
| | 财通月桂 | 943,396.24 |
| | 财通龙创 | 649,023.58 |
| | 财通旅游 | |
| | 财通金榜 | 117,924.53 |
| | 上虞财通 | 206,839.93 |
| | 义乌通杰 | 499,353.35 |
| | 财通盛穗 | 405,019.16 |
| | 财通富榕 | 84,325.16 |
| 小计 | | 4,676,830.24 |

10.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浙江金控为公司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5年。公司每年按发行规模的0.5%向浙江金控支付担保费用。2019年确认相关担保费为797,358.49元。

11.联建办公大楼

2013年度，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购买杭州翠苑单元B1/B2-10-2地块用于联建办公楼，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35%、30%和35%。该办公大楼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已转入固定资产。

12.其他

本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产业基金公司就永安期货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和本公司保持一致，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但因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进行划转的情形除外。2017年产业基金公司承诺在前述协议到期后，将与本公司续签该协议，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不早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本公司与产业基金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重新签订了《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

2019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2020年度及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事项 | 交易内容 |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
|---|---|---|---|
| 1 |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2 |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 出租交易席位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4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5 | 中间介绍业务 |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7 |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9 |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1 |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 接受关联方担保 |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 13 |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4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
| 15 |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6 |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7 |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费用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8 | 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交易 | 公司与关联方互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9 | 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 |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29.03%。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待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2.人员信息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人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人 |
|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 | |

3.业务规模

| 上年度业务收入 | 22亿元 | 上年末净资产 | 2.7亿元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403家 | |
| | 年报收费总额 | 4.6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 |
| | 资产均值 | 约103亿元 |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 1亿元以上 |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亿元以上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次 | 3次 | 5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次 | 无 |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宋慧娟 | 注册会计师（330000011966） | 1997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改制上市、再融资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斌 | 注册会计师（500300010026） | 1995年7月参加工作，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等职。曾主持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审计业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 无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 | 宋慧娟 | 见上 | 见上 | 无 | 是 |
| | 季佳佳 | 注册会计师（330000015236） | 季女士拥有八年从业经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无 |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审计费用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0万元整。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0万元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0万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3,062,523.33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1,327,834,874.79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32,783,487.48元，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6,061,836.23元，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3,278,348.75元。上述四项合计金额为424,907,159.94元。2019年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51,230,000.00元，另支付永续次级债利息23,001,150.00元后，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506,773,506.04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4,135,470,070.89元。根据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因此年末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3,984,262,022.8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5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74,240,000.00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19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6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会议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